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25 人，請假 9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林達德副校長

記錄：楊琬婷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 醫學系皮膚科	劉扶東	兼任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家庭醫學科	李龍騰	兼任副教授	1071001 至 1080731	
3	新聘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張彧	兼任副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蕭輔仁	兼任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5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 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梁耀仁	兼任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6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 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劉金鳴	兼任助理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7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康豹	兼任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8	新聘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賴毓芝	兼任副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9	新聘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李衣雲	兼任副教授	1080801 至 1090131	
10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卓清芬	兼任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11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方韻慈	兼任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12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邱怡瑄	兼任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13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紀蔚然	兼任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14	改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傅銘傳	兼任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15	續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陳志峰	兼任講師	1080201 至 1080731	
16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林宗弘	兼任副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17	新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美霞	兼任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研究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威廉蘇利文	教授	1080201 至 1090131	
2	改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	蕭培文	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研究所				
3	改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陳荷明	副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4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林倩伶	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5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涂熊林	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黃俊傑	特聘講座教授	1080201 至 1090131	
2	續聘	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郭位	特聘研究講座	1071201 至 1091130	
3	續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吳俊吉	特聘講座教授	1080101 至 1081231	
4	續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魏國強	特聘講座教授	1080101 至 1081231	
5	續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黃群仰	特聘講座教授	1080101 至 10812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楊振邦	客座副教授	1080701 至 1090630	
2	改期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澤	客座助理教授	1071006 至 1081005	變更聘期

五、本校教師因故取消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如下：

編號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職稱	原奉核休假研究期間	行政會議次別
1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荷世平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第 3021 次報告

六、本校教師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如下：

編號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職稱	事由	期間起迄
1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唐郁惠助教	提前復職 (原延長留職停薪待親)	1080101 提前復職 (原 1070801 至 1080331 延長留停)
2	理學院數學系	齊震宇助理教授	延長留職停薪至法國傅立葉研究所研究案	1071213-1080731 (原 1070901 至 1071212 延長留停)

七、本校行政團隊會議第 195 次及第 196 次會議有關專任教師兼職相關重要決議，業經第 3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本會報告後函校內各單位週知，整理如下：

(一) 本校「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未修訂前，教師兼營利事業機構職務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概於本校發文同意後始生效力。
2. 已逾兼職起日 6 個月後才提出申請者，另依「本校教師懲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二)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符合教育部 104.6.1 令釋免經學校核准者，不受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限制。

八、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慕思勉	兼任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80201 至 1080731	

九、本校兼任教師繼續聘任，及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休未逾3年，或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3年，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送審者聘任案，提會報告：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唐格理	兼任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2	新聘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林廷宜	兼任副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3	新聘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林秋燕	兼任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4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湯志傑	兼任副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十、107學年度新聘教師因故延後應聘，代表著作仍在送審年限內，業簽奉核定如下：

編號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職稱	原起聘日	延後應聘日
1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李佳穎助理教授	108年2月1日	108年8月1日

十一、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熊秉荃申請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擬帶職帶薪自107年9月10日至108年7月9日止赴美國芝加哥家庭健康中心研究案，惟未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3點規定，於107年9月10日出國前2個月填具出國研究申請表，業簽奉核定。

十二、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及戲劇學系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107年11月7日文學院第167次教評會及同年12月5日文學院第168次教評會修正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 中國文學系「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1. 依據科技部2016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文學一學門評比結果，《清華中文學報》為THCI第一級期刊，故修訂為第一級。
2. 刪除《思與言》。

(二) 外國語文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優良期刊學術著作等級名錄」：

1. 將原以表格呈現之優良期刊名錄條文化，擬定「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優良期刊學術著作等級名錄」草案。
2. 將原優良期刊名錄中之「素負國際聲譽之國內外大學出版社及國際知名學術出版社」改以「附表一：素負國際聲譽之學術出版機構」呈現，並新增4筆國際知名出版機構。
3. 將此次重整後之121筆優良期刊以「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優良期刊學術著作等級名錄」之「附表二：外國語文學系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方式呈現。
4. 原外文系優良期刊等級名錄之重整說明，請見「外國語文學系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錄」變更一覽表：

- (1) 申請增列期刊 4 筆。
- (2) 申請「變更等級」期刊 1 筆。
- (3) 「刊名修正」對照表。
- (4) 刪除期刊列表。

(三) 哲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1.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揭諦學刊》、《法鼓佛學學報》、《鵝湖學誌》由第一級期刊移至第二級期刊。
2. 第一級期刊刪除《臺灣哲學研究》、《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3. 第一級期刊新增《中國哲學與文化》。
4. 第二級期刊刪除《東海哲學研究集刊》、《國立編譯館館刊》、《中國學術年刊》、《國文學報》、《華岡文科學報》、《華梵人文學報》、《中華佛學研究》、《孔孟學報》、《正觀》、《思與言》。
5. 第二級期刊新增《生命教育研究》、《當代儒學研究》。
6. 修正相關會議程序文字說明。

(四) 圖書資訊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1. 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2. 說明中西文期刊等級認定原則。
3. 詳述學術會議論文分級原則。
4. 其他學術作品認定原則。
5. 修正相關會議程序文字說明。

(五) 日本語文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1. 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2. 原二級期刊《台灣日本語文學報》修正為一級期刊。
3. 增加《日本國內之學會期刊》為一級期刊。
4. 增加《台大東亞文化研究》期刊為二級期刊。

(六) 藝術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1. 刪除原為日文一級期刊的《佛教藝術》。
2. 刪除原為日文二級期刊的《上智アジア學》。
3. 修正相關會議程序文字說明。

(七) 語言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附件 8) 修正重點：

1. 增列「Cognitive Linguistic Studies」為一級期刊。
2. 增列相關會議程序文字說明。

(八) 音樂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

錄」：

1. 修訂期刊名：Cahiers d'ethnomusicologie（原期刊名為 Cahiers de Musiques Traditionnelles）。
 2. Sonus 修訂為二級期刊。
 3. 刪除一級期刊：《中央音樂學院學報》、《中國音樂學》、《音樂藝術》、《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
 4. 刪除停刊二級期刊：Adelaide Studies in Musicology In Theory Only。
 5. 刪除二級期刊：《中國音樂》、《音樂研究》、《音樂學術信息》。
 6. 修正相關會議程序文字說明。
- (九) 臺灣文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1. 一級期刊刪除《台灣文學學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思與言》。
 2. 一級期刊增列《成大中文學報》、《政大中文學報》、《清華中文學報》、《文與哲》、《哲學與文化》、《戲劇研究》。
 3. 二級期刊刪除《臺灣學研究》、《臺灣文獻》、《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東華漢學》、《臺灣詩學學刊》、《輔仁國文學報》、《興大中文學報》。
 4. 二級期刊增列《思與言》、《台灣文學學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女學學誌》、《淡江中文學報》、《東亞觀念史集刊》。
 5. 修正《臺大文史哲學報》為一級期刊。
 6. 修正相關會議程序文字說明。
- (十)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新增「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1. 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辦理聘任暨升等優良學術著作等級名錄」。
 2. 新增《臺灣華語教學研究》為第一級期刊；新增《中文教師學會學報》為第二級期刊。
- (十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國立臺灣大學翻譯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1. 新增會議論文集經審查後出版者，比照為第二級期刊。
 2. 新增第三級期刊說明。
 3. 增列國際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視同第一級期刊。
- (十二) 戲劇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1. 新增文字說明等級認定原則。
 2. 原「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表格列為附表。
 3. 刪除不符合戲劇系認定等級之中、西文期刊。
 4. 新增一筆西文期刊。

貳、討論事項

- 一、○○○研究團隊違反學術倫理案有關○○○等7人涉及教師資格送審疑義，經依相關規

定辦理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等程序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略)

二、醫學院修正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會 10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分為分數制及等第制 2 種，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本校 102 年 2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20008242 號函、107 年 11 月 9 日校人字第 1070094111 號函如附)。

(二) 醫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送審(含新聘及升等)時，原已使用該院版本著作審查意見表(分數制)供外審委員評分使用，現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9 日校人字第 1070094111 號函修正校版審查意見表意旨，擬再修改該院升等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說明、部份優缺點評分及附註文字，與現行院版分數制及校版分數制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1. 修正院版(分數制)：增列審查意見說明、將審查評定基準移至總分欄下、保留推薦等第(對本案之整體觀點)。
2. 現行院版(分數制)：無審查意見說明、列推薦等第、有對本案之整體觀點。
3. 現行校版(分數制)：有審查意見說明、不列推薦等第。

決議：審議通過。

三、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備註
1	請證	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邱振源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	
2	請證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陳亮好	兼任助理教授	

決議：審議通過。

四、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傅友祥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次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二) 本案傅師休假研究案，經初審符合規定，業提本校第 301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五、○○學院○○○○學系教授○○○申請追溯兼職案，疑涉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是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處分或處置，提請審議。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略）

六、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第23屆國家講座推薦案，有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等10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研究發展處107年12月3日奉核簽辦理。
- (二) 本校依教育部來函公告受理校內申請至107年11月30日止，共計10件申請案，各類科申請名單如下：
 1. 社會科學：王泰升教授。
 2. 數學及自然科學：侯維恕教授、陳丕燊教授、林金全教授。
 3. 生物及醫農科學：江伯倫教授、高嘉宏教授。
 4. 工程及應用科學：陳文章教授、李篤中教授、傅立成教授、廖婉君教授。
- (三) 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二及三略以，國家講座應由大學編制內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3人為限，並請於學校初審時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
- (四) 另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5條略以，曾獲二屆國家講座主持人者，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經查，本次無曾獲2次國家講座申請案，併予敘明。
- (五)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陳文章委員及廖婉君委員討論本案時應迴避。

過程紀要：

- (一) 由院長報告推薦人員，無異議者為通過，惟本次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有4位教授申請，依規定至多僅能推薦3位，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方式投票。
- (二) 本會委員總數34人，出席委員25人（案內推薦人選陳文章及廖婉君委員均請假未出席），投票時王泓仁委員已離席，在場出席委員計24人，發出選票24張，依得票數前3高者為通過（略）。

決議：推薦王泰升、侯維恕、陳丕燊、林金全、江伯倫、高嘉宏、陳文章、傅立成、廖婉君等9位教授申請教育部國家講座。

七、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羅南德	教授	1080201至1080731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潘述元	助理教授	1080201至1080731	
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張皓巽	助理教授	1080201至1080731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	王家琪	副教授	1080201至1080731	

		學院獸醫學系				
5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 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 研究所	黃威翔	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6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曾惠芸	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決議：審議通過。

八、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中 心	林宜菽	專案計畫 助理研究員	1080101 至 1080630	

決議：審議通過。

九、工學院修正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會 10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分為分數制及等第制 2 種，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本校 102 年 2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20008242 號函、107 年 11 月 9 日校人字第 1070094111 號函如附）。

(二) 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送審時，原已使用該院版本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用；等第制；僅有英文版本）供外審委員評分使用，現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9 日校人字第 1070094111 號函修正校版審查意見表意旨，擬再修改該院升等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之等第別及評分項目，與現行院版等第制及校版等第制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1. 修正院版（等第制）：分為 Strongly recommend、Recommend、Not recommend、Strongly disrecommend 4 級，有評分項目。
2. 現行院版（等第制）：分為 Strongly recommended、Recommended、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Not recommended 4 級，無評分項目。
3. 現行校版（等第制）：分為極力推薦、推薦、不推薦、極不推薦 4 級。

決議：審議通過。

十、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擬將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除前三款人員外，其餘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比照專任教師規定。」修正為「除前三款人員外，其餘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二) 另本要點第 7 點及第 9 點修正案前經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004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7 月 20 日本會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討論通過，尚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計 107 年 1 月中旬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併敘。

(三) 本案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43分）